

2024 年新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我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使用、修复等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4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一、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1.落实信用信息一体化建设。根据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编制完善信息清单，分批组织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建立常态化、广覆盖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助力信息归集量质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完善数据质量监测预警反馈，健全信用数据质量的通报和考核机制，压实数源部门责任，着力解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全面提升数据归集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区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拓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维度。按照国家基础目录、省市补充目录依法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 5 类行政管理信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奖励）、信用承诺

及履约践诺、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荣誉表彰、信用等级评价等信息全量归集，进一步丰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维度。（责任单位：区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探索“审管执信”闭环管理模式。将信用信息纳入闭环管理环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务服务和监管机制，建立“审管执信”闭环管理体系，出台闭环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聚焦重点领域，打通“审批、监管、执法”全链条，促进各环节、各部门间信息的精准推送、接收、反馈和共享，实现“前道”审批与“后道”监管、执法环节有效衔接、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5.完善事前环节信用承诺制。积极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广泛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流程等激励措施。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管理，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公开，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信用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形成信用承诺管理闭环。（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6.加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推动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省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养老托幼、医疗卫生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示企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7.探索开展“信用+柔性”执法。制定包容审慎的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清单，深入探索“绿名单制度”和“首违免罚制度”，针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广泛综合运用行政指导、告诫约谈、跟踪执法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探索信用与行政处罚相挂钩，推动信用融入一体化综合执法。对风险较低、信用良好、三年内未被行政处罚的检查对象，除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外，探索实行一般监管。（责任单位：区各行业监管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8.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地各部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持续推行行政处罚“三同步”（同步告知、同步诚信教育、同步修复提醒）工作。线上通过常州“政企通”小程序为中小企业强化全方位风险预警服

务，线下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提供信用修复现场服务。推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协同处理更新信用网站的修复结果。完善异常经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9.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规范企业破产处置，高效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建立规范化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整、和解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运用重整程序帮助企业再生，对“僵尸企业”高效出清。（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三、信用赋能拓展惠民便企创新应用

10.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开展信用赋能，创新应用。在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养老托育、就业创业、医疗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研发“信易+”产品，创新守信激励场景。推动“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等场景广泛应用，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11.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拓展普惠金融信用融资可得性，提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注册授权量，拓

展“创新积分贷”“邮农E贷”“新农贷”“巾帼贷”“环基贷”“小微贷”等多类特色信用金融产品，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依托各项政策宣讲会、项目申报培训会等契机，推介“信易贷”平台，推动政银企对接合作，拓宽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渠道，持续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等领域，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个人提供信用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12.深化信用跨区域合作。共建常泰跨江融合发展，与泰兴市建立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异地互认，探索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协作模式，重点深化和拓展“信易游”“信易行”等“信易+”场景应用，推进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完成时间：2024年11月）

四、加强政务诚信文化建设

13.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推动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根据市政务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对政府部门进行信用综合评价，拓展政务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14.推进行政合同履行监管。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国有企业平台公司、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合同的签约履

约、违约信息进行归集、共享和分析，完善行政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打造政府合同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履约检查、事后履约监管闭环新模式，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5.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将公务员诚信教育纳入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发挥政府示范表率作用。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信用办、区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1月）

16.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全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失信问题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失信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机构守信意识。加大对政府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监督检查和通报力度。落实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实施惩戒措施。落实行政诉讼执行协调机制，重点围绕政府与企业间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涉及行政协议、行政补偿等领域的行政败诉案件，依托法院系统办案平台即时将政府机构终审败诉案件共享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政府履约。（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信用办、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审计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17.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合同履行、款项支付等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规范政府在合作项目中的履约行为，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在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公示公开。在招商引资领域，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机制，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在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认真落实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在统计领域，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明确守法、守信、自律等方面的自我约束和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18.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涉农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建档与信用评价等方式，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成效。围绕“常农贷”及“三信评定”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将诚实守信纳入村规民约，积极探索新村规、新文明、新管理的信用乡村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加大对信用农

户和信用村(社区)在融资贷款、政策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五、营造全社会诚信氛围

19.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建设。深化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组织辖区内信用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积极申报信用管理企业评定,对往年已评定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各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10月)

20.加强诚信宣传引导。多渠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及时解读信用政策,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推进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农村,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政务诚信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加大各行业领域诚信案例宣传,树立诚信道德典范,积极申报诚信之星、诚信个人和诚信商圈,逐步形成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区信用办、区委宣传统战部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